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02021SH（法）字第 0485-1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盘古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盘古智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据此出具了《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

核函〔2021〕01136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限于盘古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六、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弟弟邵胜利、邵安仓姐姐邵安美分别持有发行人 1.48%、0.2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所持的股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8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安仓姐姐邵安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开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0.20%股份，邵安仓弟弟邵胜利直接持有发行人1.48%股份。开天投资与邵胜利关于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票锁定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2021年2月22日，开天投资出具《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承诺：“一、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二、本单位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邵安美作为开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开天投资所作出的承诺对邵安美同样具有约束力，即邵安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21年12月13日，邵胜利出具《关于锁定减持的承诺》，承诺：“一、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二、

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安仓姐姐邵安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开天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0.20%股份、邵安仓弟弟邵胜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1.48%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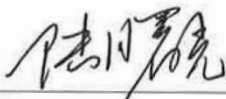
刘劲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良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曙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曙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媛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媛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17日